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73、52289、52735、529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572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彥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彥中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犯罪手

01 段、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02 家庭生活狀況（見113偵52901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  
04 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各次竊盜  
10 犯行之犯罪所得各詳如附表所示，均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  
11 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於被告附表各該犯  
12 罪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8 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卉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犯罪所得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附 表編號1	蔣名晉	泡泡瑪特 公仔1個	蘇彥中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 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附 表編號2	黃凡瑞	史迪奇公 仔1盒、飛 天小女警 公仔1盒	蘇彥中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 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附 表編號3	邱正憲	公仔1個	蘇彥中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犯罪所得欄 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附 表編號4	簡任鈴	野獸國史 迪奇存錢 筒1個	蘇彥中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 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2173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2289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5273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2901號

06 被 告 蘇彥中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7巷40弄  
08 11之44號  
09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蘇彥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
- 15 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破壞如附表所示之物並竊
- 16 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之商品經變賣後所得款項均供己花
- 17 用殆盡。嗣經蔣名晉、黃凡瑞、邱正憲、簡任鈴發現遭竊，
- 18 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 19 二、案經蔣名晉、黃凡瑞、邱正憲、簡任鈴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
- 20 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
- 21 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案號
1	被告蘇彥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全部
2	證人即告訴人蔣名晉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2173號
	警員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		

01

	面擷圖等。		
3	證人即告訴人黃凡瑞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2289號
	警員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蘇彥中到案所拍攝之照片。		
4	證人即告訴人邱正憲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2735號
	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蘇彥中到案所拍攝之照片。		
5	證人即告訴人簡任鈴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2901號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蘇彥中到案所拍攝之照片、遭竊商品照片。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另被告就附表編號2、3、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上開所竊得公仔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詹益昌

1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地點	行竊方式	竊得物品	案號
1	蔣名晉	113年8月9日9時47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闇黑」娃娃機店	徒手扯下放置於機檯上之置物箱，致令該置物箱不堪使用，並竊取放置於置物箱內之公仔	PPO MART 泡泡瑪特 X MEGA SPACE MOLLY X派大星400% 1隻【價值新臺幣(下同)7500元】，並於行竊當日，在臺中市北屯區將所竊得之公仔以5000元之代價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13年度偵字第52173號
2	黃凡瑞	113年8月2日7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	徒手竊取放置於機檯上之公仔	史迪奇公仔1盒、飛天小女警公仔1盒(共價值7000元)，並於行竊當日，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將所竊得之公仔以2200元之代價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13年度偵字第52289號
3	邱正憲	113年8月2日8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娃娃機店內	徒手竊取放置於機檯上之公仔	公仔1隻(價值1萬元)，並於行竊當日，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將所竊得之公仔以900元之代價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13年度偵字第52735號
4	簡任鈴	113年7月26日5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內	徒手竊取放置於機檯上之公仔	野獸國史迪奇存錢筒1個(價值3000元)，並於行竊當日，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將所竊得之商品以1200元之代價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13年度偵字第52901號